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3〕104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 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试行一年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原《湖北经济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鄂经院发〔2022〕40号）同时废止。



湖北经济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湖北经济学院国际化教育的发展，加强学校教育教学领域国际化合作与交流，进一步促进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中外合作办学是指学校经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以及在学科、专业、课程等方面合作开展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三条 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目标是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借鉴国外先进办学经验，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以及人才培养模式，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努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际能力、通晓国际规则、能参与国际事务合作与竞争的复合型人才，适应国家、地方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四条 与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外国教育机构必须是学科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得到普遍认可的外国教育机构。学校鼓励与世界一流大学开展合作办学。

第五条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符合国家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要求及学校教育发展的需要，按照“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原则，保证教育质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不得进行宗教传播和开展宗教活动，不得与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合作办学。

第二章 设立与审批

第七条 有中外合作办学意向的学院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出申请，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指导、协助相关二级学院并参与与外国教育机构沟通洽谈，建立合作关系，拓展合作内容。形成初步意向后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报学校分管校领导。

第八条 分管校领导批准立项后，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牵头，与国际教育学院、专业依托学院、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等部门集体研究，确定项目名称、合作层次、合作专业或课程、合作形式、招生人数、培养方案、教育教学计划等具体内容，并与外国教育机构进行磋商谈判，拟订合作办学协议文本及申报材料，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九条 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方能与外国教育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行文并将申报材料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条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可按国家规定正式招生。筹备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中外合作办学名义开展招生和宣传活动。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中外合作办学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确保中外合作办学可持续发展。国际教育学院和专业依托学院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中外合作办学的管理由中外双方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双方各自履行协议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是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的报批、指导和监管。其主要职责有：

1. 具体指导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并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 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联络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的申报、年度办学报告、评估和延期事宜等；
3. 代表学校与外国教育机构就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的申报和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宜进行沟通联络；
4. 办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中的外籍教师和管理人员的来华手续，提供生活相关条件保障，指导和协助国际教育学院做好此类人员的日常管理和服务；

5. 监管中外合作办学的实施情况。

第十三条 国际教育学院作为中外合作办学承办单位，负责相关中外合作办学的教育教学活动协调组织和学生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1.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生党建、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和落实等工作；

3. 负责学生学业成绩管理，协调各专业依托学院做好教师教学任务安排、实践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教学活动；

4. 负责学生出国学习的派遣、学分转换、学制期内国外学习跟踪管理等工作；

5.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生休学、留级等学籍管理工作；

6.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合作方院校的专业课程对接、外籍教师教学任务安排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7.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基本运行、教育事业发展费以及语言培训费等项目的预算编制及实施；

8. 做好项目各专业教学质量监控、教学过程（含外方教师授课）管理、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教学信息反馈与处理等工作；

9.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年度办学报告、项目评估工作；

10. 根据合作办学需要，成立虚拟教研室，负责跨学科融合的教师队伍建设与组织协调，负责课程建设、团队建设等各类质量工程组织申报与建设；

11. 成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内部管理教学委员会，负责办学项目统筹管理与协调；

12. 协助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和各专业依托学院做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申报和各项材料的准备工作；

13. 协助学校招生部门做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生计划的确定、宣传、录取等工作。

第十四条 专业依托学院作为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协办单位，是人才培养的落地单位，协同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中外合作办学的专业课程教学运行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1. 负责专业课程（中方）教学环节的组织与实施，以及相关试卷管理；

2. 负责专业课程（外方）的课程助教工作，协助外方教师完成教学任务；

3. 负责学生的实践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活动的落实与协调；

4.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班主任选派及导师制的安排与组织工作；

5. 负责与学生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暑期社会实践、科研立项等第二课堂活动的指导工作；

6. 协助国际教育学院完成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年度办学报告、项目评估工作；

7. 协助国际教育学院跨学科融合的教师队伍建设与组织协调；

8. 协助国际教育学院落实学科建设、实验室和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等工作。

第十五条 发展规划处负责学校教育国际化发展规划制订，将教育国际化发展指标纳入各学院年度考核任务。

第十六条 教务处和研究生处是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的教学业务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对本科和研究生层次教育教学活动的监管和指导，定期对外国教育机构提供的课程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其主要职责有：

1. 指导与审核中外合作办学各专业培养方案,核定毕业和学位授予的学分要求；

2. 监控教学质量,加强对外方教师的课堂管理；

3. 管理学生学籍，认定学生出国交流的课程和学分；

4. 审核并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等。

第十七条 人事处负责指导和评估中外合作办学师资队伍建设，为中外合作办学制定人才招聘、绩效待遇等方面的政策。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教育教学任务承担教师、管理人员的工资、基础性绩效、奖励性绩效的核定，并下拨至国际教育学院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工作处组织、指导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党建工作。负责指导学院开展学风建设、心理健康教育、暑期社会实践和就业指导工作。负责中外合作办学在籍在校本科学生奖助学金和学生工作经费的预算编制。

第十九条 财务处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的审定和经费管理。负责中外合作办学的成本核算、项目预算审核、经费核算等事项。

第二十条 审计处负责对中外合作办学经费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益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中外合作办学实施所必要的基础设施条件建设，包括办学场地、仪器设备、公共服务体系的配置投入，确保基础设施满足中外合作办学需要

第二十二条 实验教学中心、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后勤集团、亿优物业公司等单位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的师生提供后勤保障和服务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招生办公室负责将本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列入招生计划，发布招生简章，组织招生等工作。负责本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招生工作相关费用的预算编制。

第四章 经费配置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统一办理收支。中外合作办学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及湖北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按项目年度总学费收入的适当比例切块给国际教育学院“包干使用”，用于支付项目运行管理经费、教育部评估专项经费、学生语言培训、教材、全球招聘教师人员经费、外聘人员工资、优学奖学金等各项开支。结余部分可按学校财务制度根据实际工作量和贡献度发放人员绩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仅以互认学分形式与外国教育机构进行的学生交流活动，属于校际交流项目，其管理规定将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联合举办合作办学，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北经济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试行）》（鄂经院发〔2022〕40号）同时废止。

湖北经济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